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公司2023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且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磊

徐克哲

王艳梅

2024年4月23日